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端木正

相　對　人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興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檢查人報酬，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民國107年至111年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（含帳簿、報表、會計憑證等）、員工薪資獎金明細、及股東增資、股東往來之金額及流向，因而執行檢查作業。聲請人工作時數總計45小時（含發函6小時、陳報法院7.5小時、會議3.5小時、檢查12小時、檢查報告16小時），檢查費用每小時為4,000元，另支出雜費5,000元（含郵資、油資、過路費），合計185,000元，爰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。而檢查人之權限，多以調查公司會計之正確與否，並將調查結果報告選任法院，藉以促動法院於必要時，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少數股東權益，藉此補監察人監督之不足。故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，自須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，視選任目的，確定其受選任檢查之項目，再考量其檢查工作內容，及影響其工作繁雜之全部因素，包括：檢查所需

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本、費用，與檢查之年度、項目，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，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之完善程度、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等財務複雜程度，暨檢查成果、品質及成效等，並得參酌市情行情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選派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107年至111年間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聲請人已完成檢查作業，並出具檢查報告書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字第5號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既已完成檢查作業，並向本院報告檢查結果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本院酌定檢查人報酬，當屬有據。

㈡、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發函徵詢相對人全體董事賴興之、邱宜敏、蔡昆熹、李易杰及監察人余彰芬等人，對於檢查人報酬之意見，均經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但無任何董事、監察人表示意見。

㈢、觀諸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檢查進度，略為：聲請人經選派後，先於112年11月13日赴相對人處進行第一次檢查工作，但相對人處無人回應，檢查人無法進入；原定112年12月12日赴相對人處進行第二次檢查工作，但相對人請求延期，卻又不於所延期限內備齊資料交付檢查人；改訂113年1月17日赴相對人處進行第二次檢查工作，但相對人處仍無人回應，無法進入；再訂113年2月20日赴相對人處進行第三次檢查工作，然檢查人掛號信件遭相對人退回，檢查人到場仍無法進入，經以電話聯繫，檢查人趕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與董事長賴興之碰面，並當場約定113年3月12日進行第四次檢查；113年3月12日檢查人雖與董事長賴興之、總經理蔡昆熹在臺北市南昌路會議，然仍無法取得所需之檢查資料；迨至113年4月12日僅取得相對人107年至111年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五份（司卷二第309、315、327-329、333、345、349-351、385頁）。

㈣、本院斟酌因相對人規避檢查，故聲請人提出之檢查報告內容，雖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部分不合理金額提出質疑，但對於金額正確性仍無法確認。聲請人之檢查意見為：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7年至111年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（含帳簿、報表、會計憑證等）、員工薪資獎金明細、及股東增資、股東往來之金額及流向，因僅取得各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，資料取得受限制，無法確認資金流向，實無法表示意見等語（司卷二第413-419頁）。

㈤、是以，因相對人規避檢查，不配合提供資料，致聲請人無法作成專業判斷、表示意見。依前揭第二點說明，聲請人所耗費時間、人力大部分均屬聯絡事項，檢查無成效，故認本件檢查人之報酬應以4萬元為適當，並命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